(6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"文件-新财购[2022]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,本公司参加(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)的(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批发、零售、制造);制造商为(可克达拉市捷城科技有限公司)为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<u>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<u>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可克达拉市捷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16日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"中小企业声明函"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"多件"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- 4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,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